

4.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

第237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18日第237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荷兰、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1和2)”^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③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2年6月18日 第51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和501(1982)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④，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需要防止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事

^②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③S/15239号文件，已载入第2379次会议记录。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194和Add.1和2号文件。

态发展，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审查局势所有方面之前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该地区和平的能力，

1. 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当前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即到1982年8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上述期间附带执行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⑤第17段所提出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有关各方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将第508(1982)、509(1982)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379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
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19日第2380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⑥的项目，继续进行了讨论。

1982年6月19日 第512(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所遭受的痛苦，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⑦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⑧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1. 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平民权利，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减轻冲突所造

^⑤同上，S/15194/Add.2号文件。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⑦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